橋頭地檢署辦公廳舍籌建暨移撥過程紀事

檢察事務官組長　黃德勝

（橋頭地檢署辦公廳舍籌建暨移撥時程）

時間（年月日）	大事記	推動首長
91.04~08	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規劃，並提報籌建中程計畫書	朱檢察長楠
91.08	行政院原則同意成立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	陳部長定南
91.10	法務部成立「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中長程計畫」審議專案小組，本署由朱檢察長指定襄閱主任檢察官周章欽及書記官長蔡崇漢為參加成員	陳部長定南 朱檢察長楠
92.12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中程計畫書業經行政院同意。取得高雄縣政府無償撥用興建用地	陳部長定南 朱檢察長楠
93.03.11	召開新建計畫第一次籌建委員會會議，由林襄閱主任檢察官慶宗任召集人（劉主任檢察官玲興、程主任觀護人文珊、蔡書記官長崇漢、高檢察事務官文輝、執行科林科長明賢、紀錄科鄭股長全平、總務科陳科長正成、林法警長步植等擔任籌建委員），審查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草案，並通知法務部、臺高檢及營建署派員列席。	朱檢察長楠
93.03.25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立「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	朱檢察長楠
94.01.20	召開第四次籌建會議討論本計畫工程規劃方案，並通知法務部、臺高檢派員指導	朱檢察長楠

時間（年月日）	大事記	推動首長
95.08.01	新建計畫之籌建委員會改組，由凌檢察長博志為召集人、鍾襄閱主任檢察官忠孝為副召集人（高主任檢察官碧霞、林書記官長明賢、會計室李主任傑松、政風室陳主任南雄、總務科陳科長宗鏡、研考科洪科長榮生、資訊室莊主任碧娥等為籌建委員）。並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七次籌建會議	凌檢察長博志
95.08.17	鳳山地院暨檢察署辦公廳舍工程院檢協調會議	凌檢察長博志
96.06.28～97.02.14	法務部召開新建本計畫工程執行檢討會議，並由設計建築師簡報建築物正立面設計理念說明等。法務部核復建物外觀造型定案	施部長茂林 劉檢察長惟宗
96.07～98.01	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劉檢察長惟宗高雄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	劉檢察長惟宗 高雄縣楊縣長秋興
98.03.03	新建計畫（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除外）經行政院核定執行	王部長清峰 劉檢察長惟宗
98.10.08	新建工程動土興建	江檢察長惠民
99.05.18	工地鋼骨構造起吊儀式	江檢察長惠民
99.10.28	工地上樑典禮	邢檢察長泰釗
99.08.23～100.05.24	法務部就新建工程之建築、水電、空調工程部分實施數次施工查核	曾部長勇夫 邢檢察長泰釗
100.04.28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立「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室裝修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	邢檢察長泰釗

時間（年月日）	大事記	推動首長
100.08.02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選樣、選色說明會	蔡檢察長瑞宗
101.07～101.09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水電工程相關竣工行政業務申請，如專用下水道、管線預埋、消防檢查等事宜	蔡檢察長瑞宗
101.12.2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建物用途：G2 辦公室	蔡檢察長瑞宗
101.12.28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室內裝修工程」開工	蔡檢察長瑞宗
102.04.01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空調、水電工程）」驗收通過，移交本署接管	蔡檢察長瑞宗
102.05～103.03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立體作品召開徵選會議順利徵選出作品及設置完成	蔡檢察長瑞宗
102.08.15	依法務部指示，本署成立橋頭辦公室並進駐員工辦公	曾部長勇夫 蔡檢察長瑞宗
103.07.16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移交本署接管	蔡檢察長瑞宗
103.11.11	法務部來函指示，同意法醫研究所規劃於橋頭地檢署借用辦公空間，設立南區辦公室，房地移撥作業則俟橋檢正式成立後辦理	羅部長瑩雪 蔡檢察長瑞宗
103.11.17	法務部以法秘字第 10307512490 號函同意興建首長宿舍並要求提報新建計畫	蔡檢察長瑞宗
104.03.18	蔡檢察長親自領隊至台高檢簡報，爭取人員增額需求及相關提案協請上級解決	蔡檢察長瑞宗
104 05.07	法務部指示配合橋頭地方法院，確定於 105 年 9 月成立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周檢察長章欽

時間（年月日）	大事記	推動首長
104.08.04	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40040910 號函同意於原預定地，自辦興建首長宿舍	周檢察長章欽
104.08.26	法務部以法人字第 10408516240 號函核定業務人力移撥比例為 1/3	羅部長瑩雪
104.11.17	法務部指派台高檢智財分署檢察官借調法務部之李參事金定兼任橋頭地檢籌備處主任，協同辦理橋頭地檢成立事項	羅部長瑩雪 周檢察長章欽
104.11	辦理第 1 次本署同仁自願移撥橋頭地檢意願普查	周檢察長章欽
104.12.15	配合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籌備會議決議，本署召開橋頭地檢員額配置會議	周檢察長章欽
104.12.25	橋頭地檢內部家具及弱電設備驗收會議	周檢察長章欽
105.01	辦理第 2 次本署同仁自願移撥橋頭地檢意願普查	周檢察長章欽
105.01	結合環境教育辦理與橋頭地檢李籌備主任金定座談，提升本署同仁移撥意願	周檢察長章欽
105.03～04	辦理移撥橋頭地檢員額之抽籤作業	周檢察長章欽
105.04	法務部召開會議研商調整業務人力移撥比例為 29.87%	羅部長瑩雪
105.05.10	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50162834 號函確定橋檢配置預算員額數 181 人	周檢察長章欽
105.07.11	偵查組進駐橋頭地檢開庭及辦公	周檢察長章欽
105.07.18	法務部指派原澎湖地檢王俊力檢察長調任高檢署檢察官兼橋頭地檢籌備處主任，105 年 9 月 1 日接任橋頭地檢署檢察長	邱部長太三
105.09.01	橋頭地檢署成立並正式啟用	

（橋頭地檢署辦公廳舍籌建暨移撥過程影像）

▲98 年 10 月 8 日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動土典禮

▲98 年 10 月 8 日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動土典禮觀禮長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前檢察長大和致詞

▲ 鳳山地檢署動土典禮主持人江前檢察長惠民（前雄檢檢察長）致詞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主任檢察官楠（前雄檢檢察長）致詞

▲99 年 2 月 26 日江前檢察長惠民視察工地

▲99 年 4 月 14 日江前檢察長惠民再度視察工地

▲99 年 8 月 23 日法務部施工查核

▲99 年 9 月 15 日邢前檢察長泰釗視察工地

▲99 年 12 月 22 日法務部施工查核

▲100 年 1 月 25 日及 3 月 3 日蕭主任檢察官宇誠工地督導

▲100 年 4 月 8 日邢前檢察長泰釗親臨工地選色選樣

▲100 年 4 月 26 日臺高檢林前書記官長邦樑視察工地

▲100 年 8 月 2 日蔡前檢察長瑞宗視察工地及出席材料選樣說明會

▲101 年 3 月蔡前檢察長瑞宗親臨花蓮挑選景觀石材

▲101 年 9 月蔡前檢察長瑞宗、蕭主任檢察官宇誠及郭主任檢察官武義出席主體工程驗收會議

▲ 102 年 2 月 27 日郭主任檢察官武義及林書記官長邦樑出席室內裝修工程協調月會

▲102 年 3 月 8 日及 20 日蔡前檢察長瑞宗視察室內裝修工程

▲102 年 4 月 24 日法務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室內裝修工程

▲102 年 10 月 3 日郭主任檢察官武義出席室內裝修工程金質獎審核會議

▲102 年 11 月 7 日郭主任檢察官武義出席主體工程勞務驗收

▲102 年 12 月 10 日郭主任檢察官武義出席植栽工程第四期驗收

▲102 年 12 月 25 日郭主任檢察官武義出席公共藝術設置作品驗收

▲ 蔡前檢察長瑞宗蒞臨公共藝術立體作品驗收會議
向委員們表達感謝之意

▲ 104 年 10 月 22 日周檢察長章欽、葛主任檢察官光輝、林書
記官長順來聽取建築師規劃簡報及現場會勘 ▼

▲ 104 年 12 月 25 日橋頭籌備處李主任金定與葛主任檢察官光輝出席橋檢內部設備及家具驗收會議

▲ 105 年 1 月 19 日籌備處李主任金定配合出席人事室辦理環境教育所舉辦移撥橋頭地檢之說明會